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第 13 项议案《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第 14 项议案《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第 15 项议案《关于与太原铁路局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第 16 项议案《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等 5 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

款进行；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 5 项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徐丽泰 范徐丽泰

贡华章 贡华章

郭培章 郭培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